

校发〔2020〕5号

中央团校新冠肺炎异常情况应急响应预案

（2020年2月29日校党委常委集体研究通过）

为更加务实有效地应对中央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可能出现的可疑症状、疑似病例、确诊病例等情况，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团中央机关办公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异常情况应急响应预案》，落实团中央书记处工作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异常情况监控

1. 严格控制人员进校，凡进校人员一律进行体温监测。发热、体温异常的人员一律拒绝进校、作好记录备案，同时建议其戴口罩去往发热门诊医院就医。

2. 在校内工作的人员进入学校以及校内设立体温监测点的地方应主动接受体温监测。万年青宾馆要严格做好现有入住人员的体温检测工作。

3. 校内发现有可疑症状教职工，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引，立即启动异常情况应急响应预案，在第一时间报告门诊部采取临时隔离措施，同时报告部门负责人以及分管校领导。

4. 科学安排疫情防控应急值守，确保人员和物资到位，信息传递畅通，严格执行报告制度，不得瞒报、缓报、谎报。

二、应急响应

校内教职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或疑似病例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学校各有关部门应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明确责任，落实措施，严密防控，最大程度控制疫情在校内的蔓延：

1. 接受校内所有发热及可疑症状师生员工的报告，对所有发热或体温异常患者，以及家庭成员有较重可疑症状、与病例活动场所显著交叉的，建议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视情况判定何种方式前往发热门诊医院就医。

责任部门：门诊部

2. 及时按有关规定上报相关情况，保证与卫生行政和防疫部门的及时有效沟通。

责任部门：校长办公室、门诊部

3. 在需要开展医学观察的情况下，指导隔离观察人员进行医学观察，并指导隔离观察区域的消毒工作。

责任部门：门诊部

4. 科学合理安排医学隔离观察区的物资准备和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责任部门：总务部

5. 按照有关规定指导相关区域的终末消毒和医疗垃圾

处置。

责任部门：门诊部

三、监督性医学观察区的设置与管理

1. 监督性医学观察的对象和人员范围为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判定的需要进行监督性医学观察的人员。

2. 学校监督性医学观察区设在学子3号楼，房间设有独立卫生间，并保持通风良好。

3. 监督性医学观察区房间内备有水银温度计、带有盖的垃圾桶、医疗废弃物垃圾桶（带黄色垃圾袋）、外科口罩、快速手消毒剂等。

4. 监督性医学观察区按照国家卫健委的防控方案进行消毒。

5. 监督性医学观察区除工作人员外，严格限制人员进出。接受监督性医学观察的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在观察点内应佩戴一次性口罩，并保持良好卫生和健康习惯。

6. 监督性医学观察区工作人员必须做好自我防护，进入观察区之前要佩戴口罩、手套、眼罩、防护服等。工作后注意洗手和消毒。

四、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 要切实落实出现可疑症状人员有关信息的隐私保护，不得擅自传播有关信息，避免造成误会和不良影响。

责任部门：党群工作部

2. 如果出现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信息以政府部门发布为准。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将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详细信息。有关信息向社会发布前，不得在各种渠道擅自传播、议论；信息发布后，不得传播、议论、猜测公开发布信息以外的内容。

责任部门：党群工作部

3. 加强对学校疫情防控有关舆情的检测，如有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判，并通过校园网、学校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渠道及时作出反应。

责任部门：党群工作部

五、组织管理

1. 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响应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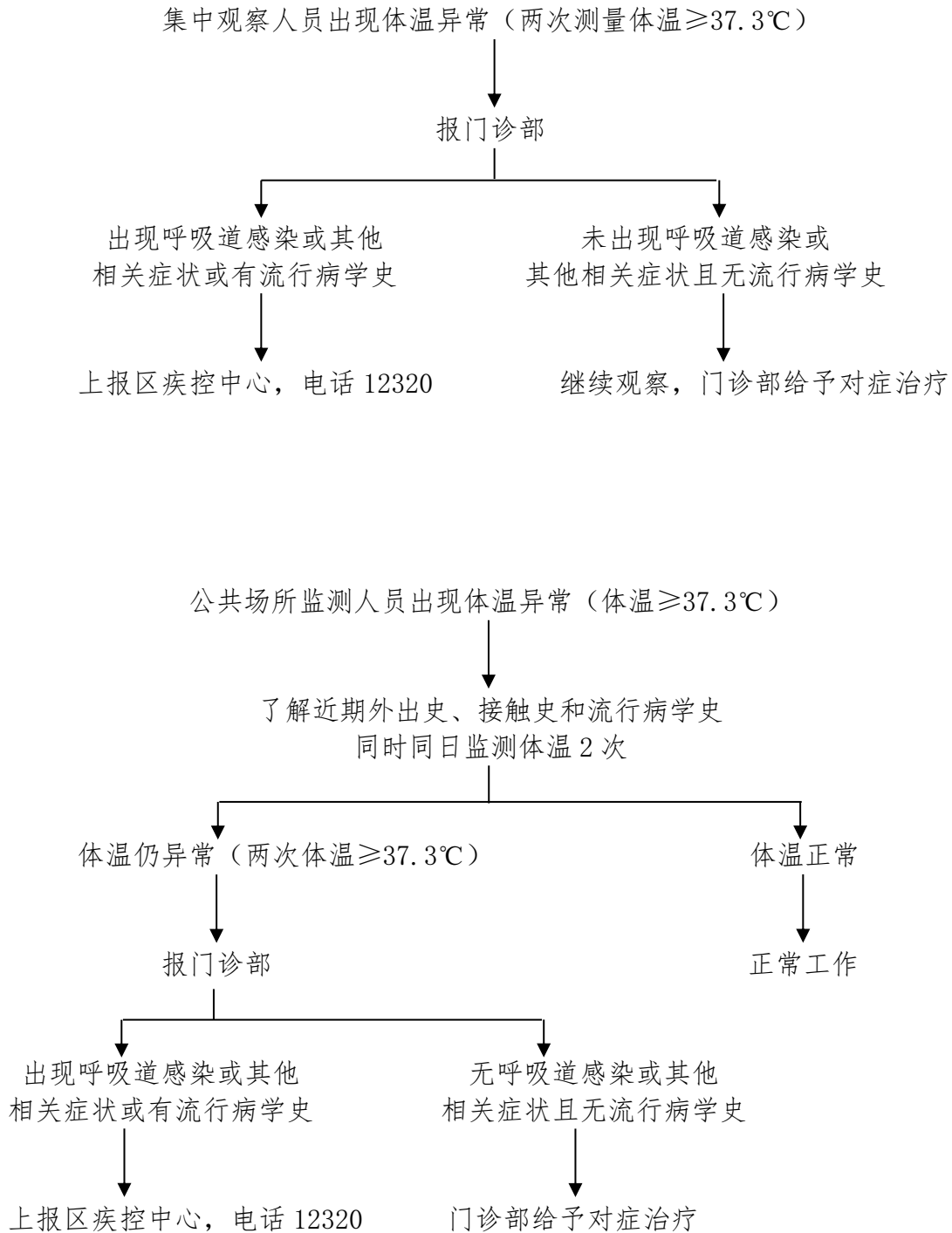
2.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和联络，各内设机构负责本部门人员的异常情况报告和跟踪督查工作。

3. 门诊部参与处置的异常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汇报。

4. 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孙少森为学校对团中央协调办的联络协调员。

附件 1:

健康观察出现体温异常处置流程



附件 2:

新冠肺炎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管理流程

